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安湘合”）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9 年 1 月 29 日，君安湘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办理完成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业务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银河证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。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。

本次质押为君安湘合对其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与银河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（详见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二、相关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君安湘合持有公司股份 11,9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3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君安湘合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：10,09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84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3%。

三、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

君安湘合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君安湘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